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移民安置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移民安置局南王庄村垃圾中转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移民安置局南王庄村垃圾中转站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南王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统审批【2023】65号
4. 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 工程内容：垃圾中转站一座，建筑面积 61.14 平方米，设备一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垃圾中转站一座，建筑面积 61.14 平方米，设备一套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690571.98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自）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结算、资料齐全，并经复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

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付超辉注册证书编号：豫2411717188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移民安置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济源市移民安置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省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600005692448C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9001063846839T

地 址：济源市王屋镇政府西商业楼王

屋富源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邮政编码： 459000

法定代表人： 杨晓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1-6653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源沁园路支行

账 号：41001501512050202597